

项目（监测站建设）合同

甲方：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陕西润艺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旬阳市 2024 年旬河中段湿地保护监测站建设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其评审结果经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甲方）的确认，最终确定项目中标供应商为陕西润艺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确保如期保质地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实施内容

本项目为秦岭湿地监测保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秦岭区域小微湿地保护监测站 1 个，巡护能力建设 3 台。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陆拾叁万零陆佰伍拾元整（¥630650.00）（包含三年的维修保养、第三方数据运营服务费）

2、合同中的清单明细（见附件 1）

三、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及设备运营服务期

1.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并验收完毕。
2. 由于自然灾害、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进行书面确认变更。
3. 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整体质保期：三年。
4. 设备运营服务期：运营服务期为三年，每年对安装的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付款方式

1. 根据进度支付：达到 60%形象货物验收支付 30%，（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伍元整（小写：¥189195.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预留质保金 3%，剩余全部支付。
2.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五、项目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到货验收要求

1.1 货物部分：

①产品到货后，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甲方核对无误签订货物签收单。

②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③如果产品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现产品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质量要求，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产品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④产品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产品已经交付合格。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1.2 施工材料进场验收：按照合同要求对进场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并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整体验收

实施要求：需要提交项目施工申请、设备到场签单、策划运行记录、验收申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施管理清单。

验收要求：试运行结束后，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功能项并结合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功能项逐一验收后，乙方递交完整合格的验收技术资料后，方可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

(7) 旬阳市 2024 年旬河中段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六、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施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范围内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提供为执行本项目必要的信息资料和反馈确认等，因甲方提供信息资料或反馈意见延迟而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要求对实施内容进行变更，需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变更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和进度调整，双方可另作补充协议约定。

4. 乙方需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标准完成项目。在项目进行过程如有必要的调整，应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如未经甲方确认而擅自调整，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照合同实施期限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内容。因乙方无正当理由导致的额外费用和进度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本合同所取得款项的税务事项。

7.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其参与项目人员或受雇参与项目的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因不可抗力或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其它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对本合同所有的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由甲方和乙方盖章签署。

2.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合同一方确定另一方违反了合同的条款，一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30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被通知一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救或无法补救，通知方可再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要求甲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 0.05%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合同价款的 5%；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赔偿。

2-1.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履约延误

3-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监理方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句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附件 1. 磋商文件(句阳市 2024 年句河中段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监测站设备明细表)

附件 2. 句阳市 2024 年句河中段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 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甲方：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915-7212575

开户银行: 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单位代码: 12610928436285289M

账号: 2707090101201000089076

签订日期: 2024.9.11

乙方: 陕西润艺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3 8264 602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信用代码: 9161 0991 MAB2 Y50E 2M

帐号: 6105 0166 3711 0000 1409

签订日期: 2024.9.11